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3-19258

项目编号： RSZB-20230806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州马拉松赛所涉区域和赛道安检设备警用辅助
设施及其配套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

电话：020-38799207

传真：020-387992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市体育局配电房一楼

乙方：广州市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79096

传真：020-3887909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58 号 501 房

项目名称：2023 年广州马拉松赛所涉区域和赛道安检设备警用辅助设施及其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RSZB-20230806

根据 2023 年广州马拉松赛所涉区域和赛道安检设备警用辅助设施及其配套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893000.00）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广州马拉松赛赛事结束之日止。

三、项目要求：

2023 年广州马拉松赛起终点区域和赛道租用安检设备警用辅助设施如下：

- 1、安检门：64 个；
- 2、X 光机：18 台；
- 3、防爆探测仪：2 个；
- 4、无人机管控设备：13 套（其中天河分局 6 套，海珠 3 套，越秀 3 套，荔湾 1 套）；
- 5、人脸识别系统：4 套；

保安

专用章

23195

- 6、起终点各个安检门处搭建安检大棚共 1000 平方米；
- 7、雪糕筒：2000 个；
- 8、警戒带：5000 卷/每卷 200 米；
- 9、入场须知 16 套、通行区域权限牌 16 个和交通公告牌 50 个；
- 10、交通指引牌和治安指示牌共 300 个；
- 11、人员工作证约：17800 张（含卡套和挂绳）。车辆证约：1300 张。

四、设备参数

详见采购需求。

五、其它要求

1、以上各项数量为活动需求数量，因本项目存在不可预见性，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主办方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在不低于现有标准前提下，提供更详细的相关物料参数供甲方确认后使用，合同金额包含了税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2、若因政府各级部门对活动作出调整、暂停或取消，乙方必须按政府各级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必须无条件接受本次活动调整、暂停或取消，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乙方也不可因此向甲方追索任何费用或赔偿。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完成甲方相关服务条款指标并于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采购服务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成交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要求

- 1、乙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

法等。

2、初步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磋商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

2、乙方怠于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提供服务，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项目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其他

甲方可能因国家机构改革、财政政策调整等政策影响，存在被合并、撤销、分立等风险，乙方参与本合同须事先预估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动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一旦发生上述情况，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将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均可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2023年9月26日

税号：12440100080357412Q

乙方（盖章）：广州市天河保安服务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9月26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1138191000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